证券代码: 837906 证券简称: 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森纵艾德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日常性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度,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华及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(有限合伙) 对公司累计发生垫付款 1.614.274.45 元, 其中蔺华 1.613.274.45 元, 北京聚才教 育科技研究院(有限合伙)1,000.00元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2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预案,关联董事蔺华回避表决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(有限合伙)

住所: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85 号 2 层 210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大街 85 号 2 层 210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蔺华

注册资本: 150万元

主营业务: 持股平台

2. 自然人

姓名: 蔺华

住所: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1 号楼 1704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蔺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。北京聚才教育科技研究院(有限合伙)持有公司1,500,000股股份,占比13.59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性质为无息借款,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问题,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从日常经营角度出发,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,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是基于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,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是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所需,是合理、必要的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森纵艾德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森纵艾德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